

轨道交通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地下通道项目可
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二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5-04-01-458642001002

投标人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菲 

投标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详见下述格式要求（投标人按以下列明的格式和内容填报，证明资料统一附在表格之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成立于1978年，是基础设施领域全球领先的科技企业。2012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84）。作为国内首家工程咨询行业A股上市企业，拥有130余家子公司，在全球20多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60多个国家开展项目。2025年，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中，集团位列第72位；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中，位列第90位。</p> <p>集团以“最具活力，值得信赖，勾画新世界”的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性、引领性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拥有“三综一甲”（咨询综甲、勘察综甲、设计综甲和城乡规划甲级）行业顶级从业资质，业务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安全咨询、数字化智能化、项目管理、运营养护、资产管理、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何淼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1128559X	电话：025-86577883	
	项目负责人：俞琦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710050274	电话：025-86577883	
	投标员：刘菲	身份证号码： 511602199409137107	电话：13480791180	
	电子邮箱：543700441@qq.com			邮编：210017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1310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位于万顷沙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沥心沙东路(合兴路至万环西路段)新建 6220kV、8 回 110kV 电力管廊,路径长约 1.5km,万环西路(沥心沙东路至十四涌半)新建 8 回 220kV 2 回 110kV 电力管廊,路径长约 5.1km。	2023 年 9 月 5 日	良好	5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300	东风路北段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南起自永兴路,沿东风路老路向北至站前路,路线全长约 8.3km。	2022 年 5 月 18 日	良好	17
3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3988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海宁大道至 G524 国道),本项目拟建城市快速路,道路全长约 6km,设计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6 车道,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 50km/h。含长隧道 1 处 1300m,短隧道 1 处 60m,隧道投资约 14 亿元高架桥 1 处,长度约 2300m,高架桥估	2022 年 3 月 8 日	良好	53

				算投资约 4.3 亿元。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3.1 亿元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027]号

(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3-419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2, 328. 13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白兰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9月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9-05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3] 3 97号

工程名称：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位于万顷沙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沥心沙东路（合兴路至万环西路段）新建6回220kV、8回110kV电力管廊，路径长约1.5km，万环西路（沥心沙东路至十四涌半）新建8回220kV、2回110kV电力管廊，路径长约5.1km。

1.4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534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22720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竣工验收测量、超前钻、工程物探、管线探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_____。（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其他：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工程勘察。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2.2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道路、排水、供电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管线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概算编制，BIM技术运用（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设计任务书作相应调整）。

2.2.2 工程设计阶段：（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设计任务书作相应调整）

建设方案编制，参照可研深度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可研文本编制的配合工作。

[适用于依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规定，需要编制建设方案的项目]

分为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

2.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编制方案设计（如有）、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树木保护专章（含既有树木资源调查），开展设计上述内容的整体方案论证和综合评估，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进行初步设计交底，配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等。

2.3 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其它：_____。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232813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 9802100.00元，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以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乘以0.8%下浮20%计算的勘察费（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调整、勘察过程中发现重大地质危害等不可预料因素造成勘察工作量变化、以桥梁或隧道为主体工程的项目除外）。

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13159920.00元，树木保护专章暂定合同价格为：¥319360.00元。

本合同总价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MB2D19348T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_____。

10.2 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承包人各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签订日期 2023-09-26

承包人（盖章）：江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徐健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 话：025-86577858

传 真：025-8657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户名称：江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承包人（盖章）：（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屹

联系人：黄以光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

邮政编码：510075

电 话：020-87305453

传 真：020-8762086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环市东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0505050402090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

穗南开建交初设〔2024〕4号

关于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穗南府〔2019〕3号）及《广州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开建交〔2020〕20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万顷沙南部，主要建设内容为：沥心沙东路电力管廊，起点位于220kV合兴站，终点位于万环西路与沥心沙东路交叉口，总长约1.6km；万环西路电力管廊，起点位于万环西路与沥心沙东路交叉口，终点位于十四涌半，总长约5.2km。

主要设计内容包含电力管廊总体及工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景观绿化及工程概算等。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4〕6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6038.26万元。

二、审查意见

(一) 技术方案审查意见

经建设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组和相关参会单位评审并出具《关于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意见》(穗南建科函〔2024〕5号),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基本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此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设计工作的依据。技术方案审查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详见附件1。

(二) 概算审查意见

经建设科技服务中心委托概算评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概算评审并出具《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评审意见通知书》(穗南建科函〔2024〕7号),该项目概算评审结果为:送审金额1,060,379,114.04元,审定金额1,030,016,458.36元,核减额30,362,655.68元,送审偏差率3.62%。概算审核情况详见附件2。

三、其他要求

(一)关于精细化和品质化、BIM等方面的设计,应严格按照技术评审意见(附件1)执行,如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规定有调整变化,则依据新的规定执行。

(二)根据《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等文件,切实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科学绿化的相关要求。

(三)在本项目施工开工前,应按规定取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和有关审批部门的许可。

(四)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建设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研究、吸纳初步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优化设计,强化施工图审查,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五)本次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决算审批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专此函复。

- 附件: 1. 关于万顷沙南部配套电力管廊(一期)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意见(穗南建科函〔2024〕5号)
2. 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评审意见通知书(穗南建科函〔2024〕7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4年2月6日

(联系人:张丽美,联系电话:39053738)

公开属性：免于公开

抄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 4 -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1691]号

(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84.3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12日

蔡俊伟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4-2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RA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珠江新城人民路339号 510630
WWW.GZ06GZ.CN



001 2022 857
合同 D30 91

副 本

22020488 11804832w



001-2022-003-D30-085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建中合 [2022] 165 号

穗南建中合 [2022] 165 号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近期建设内容共含两条道路改造段，凤凰大道改造段起点位于连溪大道，终点至南珠大道，路线长约14.0公里；珠江大道改造段起点位于苏十顷立交西侧，终点至凤凰大道，路线长约3.1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可研批复的实施范围为准）。

1.4 工程投资估算：374161.29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

2.1.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竣工验收测量、超前钻、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线摸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现场服务、其他：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

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1.2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工程勘察。

2.1.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内容所需进行的工程勘察工作。

2.2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绿化工程、树木保护方案设计、外电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的概算编制，BIM 技术运用（如有）。工程设计阶段分为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按高速公路、地铁、石油（如有）、国防光缆（如有）、电力等相关部门报批报建要求需开展的保护方案设计及评审、协助其他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评估及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2.2 工程设计阶段：（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设计任务书作相应调整）

分为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

2.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编制方案设计（如有）、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修改及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比选和概算），协助报建报批工作，及时提供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专项研究及深化设计，进行初步设计交底，配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等。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总价格暂定为：¥318431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12168400.00元，如结算勘察费超过中标价格，则按中标价格结算。

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为：¥19674720.00元，

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5MB2D19348T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七、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八、联合体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作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应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

10.2 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四份,承包人执九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某毅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签订日期：2022-05-18

承包人（盖章）：(主) 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 话：025-86577858

传 真：025-8657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户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承包人（盖章）：(成)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0551-62871416

传 真：0551-628792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301012200439313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承包人（盖章）：（成）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邮政编码：341000

电 话：0797-8088752

传 真：0797-80887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01125430050000018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

一、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凤凰大道（连溪大道至南珠大道段），路段长约 14.0km；珠江大道（凤凰大道至苏十顷立交段）路段长约 3.1km。估算总投资 374161.29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3367.1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外电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暂按可研过程稿为基数）。

根据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本项目勘察费按建安费（可研过程稿）的 0.5% 计取。

三、勘察设计计算

（一）基本设计费

$$((4450.8 + (8276.7 - 4450.8) / 200000) \times (243367.14 - 2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 5465.20 \text{ 万元。}$$

说明： $((4450.8 + (8276.7 - 4450.8) / (4000000 - 200000)) \times (\text{建安工程费} - 200000)) \times 0.9 \text{《专业系数》} \times 1.15 \text{《复杂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0.9（道路工程）、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15

正本

联合体支付修正协议

(如有则附)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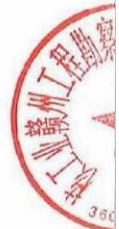
经各成员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原合同《联合体支付协议》基础上,订立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一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设计费联合体支付修正协议,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原合同附件4《联合体支付协议》同时废止。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评审报告明确,本项目建安费为2,263,118,937.14元,设计费为61,363,255.49元。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本项目蕉门水道以北范围内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建安费约占批复建安费的66.5%。上述项目设计费用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设计费用拨付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蕉门水道以南范围内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建安费约占批复建安费的33.5%。上述项目设计费用由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设计费用拨付到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账户名)。

根据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1 合同价款组成 (2)设计费用:设计费以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基本设计收费并乘以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45%再下浮20%计取,其中附加调整系数(招标时取



1.0) 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招标时取 1.15) 按照招标值和概算审核中对应的低值计取。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计算如下: $61363255.49 \times 45\% \times 80\% \times 66.5\% = 14690363.36$ 元。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计算如下: $61363255.49 \times 45\% \times 80\% \times 33.5\% = 7400408.61$ 元。设计费用总额为 $14690363.36 + 7400408.61 = 22090771.97$ 元。

设计费用定金、第一期进度款及第二期进度款按照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格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 60%、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 40%，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分别拨付至各自账号。设计费用第三期进度款现根据概算批复，按照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量占比为 66.5%，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量占比为 33.5%，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分别拨付至各自账号。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设计联合体主办方	设计联合体成员方	合计	备注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金	2360966.4 元	1573977.6 元	3934944 元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的 20%
第一期进度款	4721933 元	3147955 元	7869888 元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的 60%
第二期进度款	2360966.4 元	1573977.6 元	3934944 元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的 80%
第三期进度款	5246497.56 元	1104498.41 元	6350995.97 元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用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总计	14690363.36 元	7400408.61 元	22090771.97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外电外委设计费用等需设计联合体方共同承担的费用按照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 66.5%，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 33.5%，在第三期进度款内结算完毕。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勘察、测量及物探 工作。上述项目勘察费用由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勘察费用拨付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单位账户名）

上述项目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费用拨付到各自公司账户。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副本壹式拾份，联合体三方各执壹正叁副，报业主备案壹正壹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联系电话：025-86577858

传真：025-8657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
理处

帐号：4301013909100055340

邮政编码：210017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核工业赣州工
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
综合楼三层

联系电话：0797-8088752

传真：0797-80887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振兴支行

帐号：36001125430050000018

邮政编码：341000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安徽省城建设
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551-62871416

传真：0551-628792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
大厦支行

帐号：8112301012200439313

邮政编码：230051

日期：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开发区建设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穗南府〔2019〕3号)及《广州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开建交〔2020〕20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该项目主线凤凰大道北起市南大道,至珠江大道,路线全长12.02km;支线珠江大道西起苏十顷立交西侧的苏下路,东至凤凰大道,长度约2.85km(包括改造番中公路约1.30km);新建南沙青少年宫-凤亭大道段电力管廊。沿线对9个节点进行改造,改造凤凰大道通道交通节点6个,包括市南大道、进港大道、丰泽路、黄阁南路、汽配园13号路、珠江大道,改造珠江大道通道交通节点3个,包括灵新大道、南江二路、南江三路。新建隧道3座共长1890米、桥梁4座共长1148米、人行天桥5座。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2〕22号),项目总投资为307181.75万元。

二、审查意见

(一) 技术方案审查意见

经专家组和水务局等相关参会单位评审,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基本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此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依据。技术方案审查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详见附件1。

(二) 概算审查意见

经建设科技服务中心委托概算评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概算评审并出具《关于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评审意见通知书》(穗南建科函〔2022〕22号),该项目概算评审结果为:送审金额3,071,274,747.14元,审定金额2,902,825,177.07元,核减额168,449,570.07元,送审偏差率6.39%。概算审核情况详见附件2。

三、其他要求

(一) 全线道路断面改造应结合用地情况,原则上采用主辅分离断面、机非共板形式。对不具备条件的部分路段,可采用人非共板,并通过硬隔离实现人非分离。

(二) 绿道或非机动车道需确保全线连续贯通,特别在路口段,宜与被交道路连续贯通。

(三) 宜对交叉口、立交桥等景观节点提高照明要求,设置

暖色调景观照明；道路全线宜增设装饰性灯箱；需核实全线道路照明亮度，对功率不够的进行提升，根据使用情况更换灯杆及加长悬臂路灯。

（四）关于精细化和品质化、海绵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行道树、无障碍设施、BIM等方面的设计，应严格按照技术评审意见（附件1）执行，如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规定有调整变化，则依据新的规定执行。

（五）根据《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切实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科学绿化的相关要求。

（六）在本项目施工开工前，应按规定取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和有关审批部门的许可。

（七）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建设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研究、吸纳初步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优化设计，强化施工图审查，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八）本次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专此函复。

附件:1.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
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意见（穗南开建科
办函〔2022〕60号）

2. 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评审意见通知书（穗南建科函〔2022〕2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张丽美，联系电话：39053738）

抄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附件1: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穗南开建科办函〔2022〕60号

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意见

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审查意见采纳表和初步设计评审参会单位意见采纳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研究范围主线凤凰大道北起市南大道，沿凤凰大道、至珠江大道，路线全长约12.02km;支线珠江大道西起苏十顷立交西侧苏下路，东至凤凰大道，长度约2.85km。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规划红线宽度60m，设计速度60km/h。

主线凤凰大道改造节点6个，市南大道、进港大道、丰泽路、黄阁南路、汽配园13号路、珠江大道。新建市南大道节点、档案馆、体育馆人行天桥3座。

支线珠江大道改造节点4个，苏十顷立交、灵新大道、南江三路、南江二路，改造番中公路（苏下路-灵新大道）。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工程概算。

根据《发改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一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22〕23号），项目总投资为307181.75万元。

二、总体意见

我办于2022年6月8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技术评审，后因设计方案新增南沙青少年宫一凤亭大道段电力管廊，于2022年7月15日组织专家对新增电力管廊进行补充评审。经专家组及区水务局等相关参会单位评审，本次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基本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三、各专业评审意见

（一）道路工程

1. 凤凰大道应定位为交通性城市主干路，主线交通连续，快捷路。

2. 补充各路段、节点现状交通流量摸查数据和分析，细化交通流量预测分析，补充饱和度、服务水平等相关数据分析。

3. 根据新的交通流量预测分析，进一步比选论证各节点方案和规模。

4. 进一步论证进港大道节点同步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

5. 进一步论证黄阁南路节点隧道及东西向跨凤凰大道跨线桥的合理性、必要性。

6. 进一步论证南江三路、汽配园 13 号路节点人行过街的合理性，建议增设人行天桥。

7. 补充工程地质钻孔资料，完善特殊路基处理设计。

8. 补充旧路检测资料，完善路面改造处理设计。

9. 本项目除对节点进行快速化改造外，应对全线路灯、隔离栏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查漏补缺。

10. 道路横断面设计应按照《广州市城市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指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尽量避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共板设置，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板时，设计速度大于 40km/h 的道路或双向四车道及以上的道路，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应设置机非隔离栏。

11. 丰泽路、黄阁南路节点附近，有涉及黄阁镇现存水浸点，建议综合考虑道路市政排水问题，对施工涉及路段的水浸问题路段一并升级改造。

12. 南沙境界小区前旧凤凰大道、市南大道、新凤凰大道交界三角地块，有大片绿地，黄阁镇拟对该地块进行景观绿化提升，建议对人行天桥方案调整，使周边小区能更方便到该地块绿地游玩。

13. 本项目应参照《广州市南沙区市政基础设施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指引》，结合南沙新区“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的建设理念，加强精细化和品质化设计。

14. 无障碍设施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及《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进行设计，确保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实施符合有关建设标准。

15. 根据《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穗建 CIM〔2019〕3 号）的有关精神，本项目建议推行 BIM 技术，提高设计质量。

16. 凤凰大道（丰泽路至黄阁南路段）地面道路非机动车道与车行道共板设置，平面图中应标示出非机动车道与车行道分界线（隔离护栏位置），并做好与“人非共板”段的过渡衔接设计。

17. 凤凰大道部分路段现状路面标高较低、水浸现象常有发生（黄阁南路节点处尤为严重），建议本次改造设计同步提高该路段的设计标高。

（二）桥梁工程

1. 补充相关强条规范。

2. 优化市南大道跨线桥主跨结构形式和施工工艺。

3. 补充桥梁桩基工程地质情况，核对相关技术参数，完善桩基设计。

4. 建议钢箱梁腹板水平加劲肋设在正负交替区，至少覆盖 3 个板区。

5. 市南大道跨线桥：

（1）桥型立面图中宜标示出桥下掉头车道的位置。

（2）建议优化桩基设计，A 匝道 2 车道引桥（跨径 30m）桥

墩处建议采用单排 2 根桩。

(三) 隧道工程

1. 明确技术标准中设计水位的历史最高最低水位值、防洪标高、三百年一遇水位值。

2. 建议统一两座隧道围护结构设计标准。

3. 进一步比选论证暗埋段基础 1m 工程桩与管桩，确保技术经济合理性。

4. 根据各专业配置要求，配合隧道运营管理，优化丰泽路~黄阁南路隧道监控机房建筑设计。

5. 顶推隧道下穿莞佛高速时，补充对既有桥梁及基础的自动化监测。

6. 建议统一两座隧道的排水分类排放方式和泡沫消防系统设计，完善消防栓系统减压措施。

7. 完善隧道排水量计算。

8. 建议补充深埋雨污水管线迁改方案，核算迁改费用。

9. 完善箱变节能措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低压配电干线系统图及干线平面图。

10. 建议复核珠江大道隧道用电负荷容量。

11. 复核隧道内紧急电话分机设置的合理性。

12. 建议丰泽路~黄阁南路隧道设置地面变电所及监控机房。

13. 进一步核实隧道通行危化品车辆的必要性。

14. 凤凰大道~丰泽路、黄阁南路隧道：

(1) 缺少隧道工程的设计总说明，应补充。

(2) 顶管隧道结构边距离现状莞佛高速高架桥的桥墩较近，且场地的地质条件较差，由于本项目隧道横断面尺寸较大、顶管机械重量大，施工控制难度高，顶管期间对周边土体、桥梁桩基影响较大，施工风险较大，建议进一步评估实施可行性。

15. 凤凰大道~珠江大道隧道:

(1) 建议将排水泵房设置在东侧（靠近规划河涌一侧）。

(2) 建议优化隧道结构桩（含抗浮桩）的布置间距和数量。

(3) 基坑设计方案对开挖深度较浅的隧道段采用放坡开挖，请核实是否具有放坡开挖的场地条件。为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地面交通的影响，建议按拉森钢板桩垂直支护考虑。

(四)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1. 梳理接顺新建扩建道路同周边连接道路的标志标线。

2. 完善交叉口交通组织和标志标线设计。

3. 明确信号灯定位，核实新建迁改光纤芯数和里程。

4. 外围交通疏解应关注周边道路占道施工情况，施工区域慢行交通通道应落实在设计图中，确保围蔽段出口车辆出入安全。

5. 建议采用具有区域联网的信号机系统，建设时可与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进一步对接，确保可接入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现有管理平台并完全兼容。

6. 建议电子警察及道路监控系统建设严格按照南沙区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并且将前端设备接入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电子警察及道路监控设备管理平台，至少租赁两年以上的光纤路由，配套采购后台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在建设过程中，

加强与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沟通交流，以保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的相关要求。

7. 针对进港大道改造节点，现状中分带宽度较小，核实拆除中分带后的宽度是否满足后续标线及交通岛的布置需求。

8. 建议完善非机动车道指引标志牌。

9. 凤凰大道~市南大道节点：

(1) 交通流量预测成果中凤凰大道北段的交通量较小，鉴于狮子洋通道在连溪大道（东部干线）设置有枢纽互通立交，预计远期凤凰大道北段的交通量应不会太小，建议进一步复核预测模型和预测结果，并结合预测结果优化跨线桥设置。

(2) 建议优化地面辅道平交口渠化设计，适当增加进口车道数。

10. 交通疏解方案应保证行人及非机动车道的通行空间，保证人行及非机动车连续，并增设相应的人行及非机动车指引标志。

（五）排水工程

1. 完善车行道、人行道低洼处的排水设计。

2. 完善工程数量表，复核补充管线迁改保护相关的路面拆除恢复工程量。

3. 完善海绵城市的约束性指标计算及解决措施。

4. 建议丰泽西路至黄阁南路段区域设计雨水管道暴雨重现期提高至 P=10。

5. 凤凰大道、市南路节点：该段凤凰大道为近期新建，设计有雨水、污水管，应尽量保留利用，避免重复建设；核实市南大

道设计雨水管的高程，2.74m 较低，无法排入河涌。

6. 丰泽西路至黄阁南路段：

(1) 核实本工程实施期间的车辆道路、施工围蔽对拟建调蓄湖的影响，如影响较大，应将调蓄湖一并纳入本工程实施。

(2) 雨水总图中补充蕉门河、坦尾涌等河涌的管控水位。

(3) 局部道路竖向高程较低，应进行校核。

7. 补充设计污水管道水力计算表，补充设计雨水管道水力计算表及百年一遇内涝校核表，并据此优化道路竖向标高和管径。

8. 核实污水管材中球墨铸铁管的接口形式、管材的承压等级、地基处理等要求，应满足广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9. 补充完善凤凰大道（凤凰一桥～珠江大道）及珠江大道（苏下路～凤凰大道）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10. 核实排水平面中雨水篦的位置，不应设置在道路的高点，道路低点必须设置雨水口；校核雨水口和雨水量的流量，原则上应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计算流量的 1.3 倍～3.0 倍。

11. 补充雨水径流控制计算书，建设后径流量不应大于建设前径流量。

12. 隧道排水设计应补充周边排水管网汇水分区情况，应充分考虑驼峰、挡水板等防倒灌措施，补充隧道积水监测、防汛方案的专题设计，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开展洪涝安全评估工作，并报区水务局审查。

13. 涉及现状排水管线利用的，应一并对现状排水管线进行隐

患排查与修复，避免后续二次开挖。

14. 涉及现状排水管线废除的，应单独编制废除方案，明确废除的起点位置、管径等信息，明确废除范围、方式等。

15. 请根据相关河道管理条例，跨河桥梁建设需办理涉河审批手续。

16. 补充跨河桥梁与堤防搭接关系。

17.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防洪（潮）排涝专业规划》，坦尾涌管控水位 5.8m，参照规划要求的管控水位，做好道路竖向设计。

18. 建议该项目补充《南沙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作为设计依据，并使用南沙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曲线。

19. 补充截污环保型雨水口的设备型号及厂家对于径流污染削减率的佐证材料。

20. 建议考虑使用具有调蓄功能的下沉式绿地。

21. 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应在初步设计阶段补充海绵城市工程量及建设投资。

22. 排水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尽快向区水务局报审。

23. 新建电力管廊应注意避让给排水管。

（六）照明及电力工程

1. 建议统一隧道敞开段路灯设置风格。

2. 照明控制系统采用以下控制方式：新建 LED 灯均要建设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并与南沙区市政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

3. 凤凰大道近期建设方案中对凤凰大道西半幅路基本未进行

改造（除交叉口局部范围），补充全部拆除并重新安装路灯的原因。

4. 番中公路改造段部分 14m 杆高的路灯位于现状南沙港快速路高架桥下，不具备净空条件，建议调整为吸顶灯照明方式。

5. 凤凰大道~市南大道节点新建的 10KV 过路管建议采用顶管方案，以减少对现状路面的破坏及减少对现状交通的影响。

6. 说明书应明确本工程规模及设计阶段，增加存在问题章节。

7. 核实电缆沟排水方案、支架材质，优化接地大样图。

8. 补充地质资料说明及防沉降措施的说明。

9. 进一步核实牵引管工艺的可实施性。

10. 建议落实电力管廊路由可实施性，并满足管线最小净距要求。

11. 电力管廊预留的电力管应不与燃气管同侧铺设。

12. 如有电力管廊与过路管相交，请与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联系，做好保护方案后再施工。

13. 广州南沙信息港有限公司在凤亭大道北侧已有通信、电力管道，项目实施前应做好物探、技术交底，以免破坏现有管道。

（七）绿化工程

1. 结合城市规划设计，明确绿化景观定位及文化属性，补充主要技术指标。

2. 优化城市树木保护专章，明确保护、回迁利用的类别、数量及安置场地条件。

3. 优化交叉口苗木配置，公共设施全要素设计、桥下空间设

计、满足景观和安全要求。

4. 本项目的行道树建议按《广州市行道树技术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种植，苗木支撑建议按《广州市园林绿地树木支撑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建设。

5. 凤凰大道（进港大道～连溪大道段）为在建工程，建议补充目前凤凰大道的建设进度情况，并核实新建绿化和改造绿化范围，既有乔木应尽量迁移利用

6. 番中公路改造段：南沙港快速路高架桥下地被采用台湾草，难以生长，建议调整。

7. 核实凤凰大道～珠江大道节点隧道敞口段侧墙下部设置窄绿化带（种植红继木）的必要性和适宜性。

（八）工程概算

1. 核实水泥搅拌桩空桩、碎石垫层、回填中砂、回填土方、AR-SAMI 应力吸收层、人行道砖、公交站台、桥梁工程钢筋笼、钻孔灌注桩等项目综合单价。

2. 建议顶管段顶进费用根据询价综合确定。

3. 核实隧道围护基坑挖土方、工法桩、钻孔灌注桩、水泥搅拌桩、临时钢支撑定额套用，基坑土方考虑平衡利用。

4. 核实隧道机电工程造价指标。

5. 建议统一主要项目送审概算标准，进一步核实主要工程数量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 补充初步设计与可研批复的建设范围及规模、投资对比分析。

7. 补充超挖土方的依据。

8. 软基换填中“双向土工格栅”工程量是软基换填面积的2倍，请复核。

9. 人行道砖材质初设图纸为“8cm高强度混凝土透水砖”，而概算中为“陶瓷透水砖”，请复核。

10. 补充本项目土的重度，以便核算水泥搅拌桩的水泥含量。

11. 珠江大道隧道的三轴搅拌桩子目工程量计算有误，导致综合单价偏低，请复核。

12. 建议本工程取费依据、计费标准与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主概算保持一致。

13. 核实电力塑料管、透水砼材料价格，拆除路面工程道渣建议按弃方土方计费。

（九）其它

1. 建议总体牵头单位统筹设计，统一标准和风格。

2. 本项目厂房征拆涉及面积比例较大，如进一步征拆厂房，厂房的面积减少将对厂房生产造成影响，建议进一步实地考察，征求当地意见。

3. 凤凰大道通道节点改造方案中应补充完善现状主要管线布置情况及迁改方案。

四、专家及部门意见执行情况

针对与会专家及参会单位对初步设计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对专家组和部门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将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

组意见采纳表和修改完善后的图纸提交专家进行了核对和确认（详见附件1~4）。我办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审查意见采纳表和初步设计评审参会单位意见采纳表。

五、其他

（一）原则上应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二）本次评审后设计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技术评审，如未按要求办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专此函复。

- 附件：1. 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 初步设计评审会参会单位意见
3.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审查意见采纳表
4. 初步设计评审参会单位意见采纳表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张丽美，联系电话：390537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204-440115-04-01-958877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 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2〕22号

明珠湾管理局：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对9个节点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42.58万平方米，其中，改造凤凰大道通道交通节点6个，包括市南大道、进港大道、丰泽路、黄阁南路、汽配园13号路、珠江大道；改造珠江大道通道交通节点3个，包括灵新大道、南江二路、南江三路。新建隧道3座共长1890米、桥梁4座共长1148米、人行天桥5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 307181.7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2680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1762.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067.94 万元，预备费 13351.1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印发关于修订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穗南开发改〔2017〕7 号）及《关于研究区建设中心 2022 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等事项的会议纪要》（穗南府会纪〔2022〕18 号），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魏敏常务副区长，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建设和交通局，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7月26日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海宁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S2022-D)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于2022年03月02日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议,已经决标,并报经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按以下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招标控制价	41000000 元
			评标基准价	39742837 元
建设批文	2201-330481-04-01-621938	建筑规模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海宁大道至G524国道),本项目拟实施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道路全长约6km,设计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6车道,主线设计速度80km/h,辅道设计速度50km/h。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亿元,其中建安费约23.1亿元,要求限额设计	
签约期限	务必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署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地点	海宁市平阳路(海宁大道至G524国道)
工程范围和说明	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 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包括水泵房等)、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如有遗漏,视为包含)施工过程中(含变更)涉及到所有的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承担技术交底、竣工验收后服务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的要求	
中标价	(大写):叁仟玖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39886548 元
项目负责人	严玥		技术负责人	张捷报
计划设计周期	1、本项目分段实施,单段设计周期按以下要求:2、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文本,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修改、优化后的可研成果文件;3、方案设计阶段:待业主发出指令后30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深化;4、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规划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30天内完成分段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供报审,分段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报告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5、施工图设计阶段:分段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45个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分段施工图设计(含测绘、详勘定测)文件,并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6、工程咨询服务:施工工期+后续服务期;7、现场服务响应:工程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要求在24小时内。			
 招标单位 (盖章) 2022年03月08日		 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03月08日		
		 备案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专用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单位。

001|2022 525
合同 D30 10



001-2022-003-D30-052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2030177
3988.655w



工程名称: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方: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投标后，乙方中标承接甲方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勘察任务，工程地点为浙江海宁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任务书及其他设计文件，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委托书、任务书及其他文件资料

3.3 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海宁大道至 G524 国道），本项目拟建城市快速路，道路全长约 6km，设计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6 车道，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 50km/h。含长隧道 1 处 1300m，短隧道 1 处 60m，隧道投资约 14 亿元，高架桥 1 处，长度约 2300m，高架桥估算投资约 4.3 亿元。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3.1 亿元，要求限额设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

务。

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包括水泵房等）、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如有遗漏，视为包含）施工过程中（含变更）涉及到所有的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承担技术交底、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文本，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修改、优化后的可研成果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待业主发出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深化；

3、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规划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分段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供报审，分段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报告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分段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分段施工图设计（含测绘、详勘定测）文件，并配合招标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5、工程咨询服务：施工工期+后续服务期；

6、现场服务响应：工程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要求在 24 小时内。

提交的份数：

1、初步设计文本数量根据甲方或评审会要求提供。

2、设计施工蓝图 10 份（如需增加免费提供）。

3、所有设计资料电子文档 1 份。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暂定合同勘察费总额大写人民币为叁仟玖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9886548元），其中：

设计费（含可研、咨询、服务等费用，下同）：大写人民币为叁仟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6498000元），设计费结算费率0.0158。

勘察费：大写人民币为叁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3388548元），勘察费结算费率0.0015。

勘察费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初测，概算编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基于车载感知数据的城市道路路面故障实时检测方法	ZL 2018 1 1189560.0	发明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序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严玥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72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6576531

传 真：025-8657653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银行帐号：4301013909100055340



二、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一.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 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法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

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 二 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5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2〕393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薇快速路 (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紫薇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海城〔2022〕175号）、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材料收悉。紫薇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可研由我局海发改〔2022〕76号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修改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硖石街道、海洲街道和马桥街道，起点位于海宁大道（桩号 ZK3+125.795），终点位于麻泾港西侧（桩号 ZK6+365）。路线全长约 3.239 千米，同时沿途新建隧道两座，拆除重建桥梁三座，新建管理用房一幢，新建配套用房三处，迁建水闸两座，设改河一处，并建设排水、照明、绿化、交安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项目设计

1. 本工程主路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辅道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道路宽度 54.70 米-80.65 米，其中地面快速路段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62.4 米，为 3m 人行道×2+3.5m 非机动车道×2+2m 机非隔离带×2+8m 辅道×2+1.7m 主辅分隔带×2+11.75m 主路机动车道×2+2.5m 中央分隔带；地下快速路段采用主线隧道双向 6 车道+地面辅道双向 6 车道，地面辅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43.4 米，为 3m 人行道×2+3.5m 非机动车道×2+2m 机非隔离带×2+0.5m 路缘带×2+10.5m 机动车道×2+0.5m 路缘带×2+3.4m 中央分隔带。路面采用沥青砼面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路基采用石灰土填筑；人行道采用花岗岩铺装。

2. 本工程新建 1#隧道（海宁大道至海昌南路）全长 1862 米，起讫桩号 ZK3+185~ZK5+047；2#隧道（农丰路节点）全长 452 米，起讫桩号 ZK5+769~ZK6+221。隧道均设置双孔双向 6 车道，单向 3 车道建筑限界高 4.5 米，宽 12.25 米，标

准横断面布置为 0.25m 路缘带×2+0.5m 安全带×2+3.5m 机动车道×2+3.75m 机动车道。隧道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防水等级为二级，防火设计 1#隧道一类、2#隧道四类，荷载等级城-A 级。

3. 本工程拆除重建 3 座桥梁，全长约 104.74 米，其中青龙港桥（中心桩号 K3+210.845）长 32 米，布跨 1×30m，宽 66.45 米，横断面布置为 3m 人行道+9.75m 非机动车道+7.15m 侧分带+16.5m 机动车道+2m 中央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11.05m 侧分带+3.5m 非机动车道+2m 人行道，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丁国师港桥（中心桩号 K4+281.997）长 32 米，布跨 1×30m，宽 61 米，横断面布置为 5.75m 人行道+12.25m 非机动车道+2.65m 侧分带+17.25m 机动车道+3.1m 中央分隔带+11.5m 机动车道+2m 侧分带+3.5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桐木港桥（中心桩号 K5+150.989）长 40.74 米，布跨 1×30m，宽 77.15 米，横断面布置为 5.75m 人行道+5m 非机动车道+2m 侧分带+11.5m 机动车道+2.05m 侧分带+11.75m 机动车道+1.8m 中央分隔带+11.75m 机动车道+2.05m 侧分带+11.5m 机动车道+2m 侧分带+3.5m 非机动车道+6.5m 人行道，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

重力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3座桥梁汽车荷载等级均为城-A级，结构安全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措施等级均为8级，均无通航要求。

4.本工程新建管理用房及变电所位于麻泾港闸站西侧，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385平方米，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给水方式为市政管网供水，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制。

5.本工程迁建水闸2座，为丁国师桥港闸和东张桥港闸，均为1×10m翻板式生态水闸，设计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三、项目建设单位：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投资概算：总投资212752.48万元，其中建安费175380.23万元，设备费1413.18万元，其他费用8852.31万元，预备费5526.98万元，政策处理费21579.78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五、其他

1.请根据交警、交通、水利、市政等各方面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必要的优化与补充，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

2.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3. 项目实施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安全、质量，并减少乃至消除对已建成部分的负面影响。

4.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附件：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2. 投资概算表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嘉兴市宏诚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嘉]1市[20225862]

项目名称	紫薇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	送审项目名称	紫薇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本工程西起海宁大道、东至麻泾港西侧。	
	投资(概)预算	212752.4800 万元	
建设单位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童金伟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设计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 级。	A132006468
勘察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 级。	B132006468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结论：合格		主审人：徐伟	
专业	审查人	审定人	
岩土	陆红山	陆红山	
建筑	徐伟	徐伟	
桥梁	杨晓光	杨晓光	
电气	张国民	张国民	
结构	陈彩琴	陈彩琴	
给排水	朱艳	朱艳	
给排水	钟瑞英	钟瑞英	
道路	杨晓光	杨晓光	
风景园林	徐伟	徐伟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徐伟	审查机构（公章）  2022年12月23日	

备案情况：_____

项目名称更名证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中标获取平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2022 年 3 月 10 日于地名办召开平阳快速路名字征集会
议，后经多方商讨确定，原平阳快速路更名为紫薇快速路。

后续贵司根据建设需要，按建设段落以紫薇快速路（XX 路至 XX
路）项目作为项目名称开展勘察设计生产工作。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俞琦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及专业	硕士研究生、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职称及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市政路桥设计			
参加工作年限	18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8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4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一直从事设计工作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	65	工程总承包单位系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2023年4月	良好	4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俞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0月5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丘路6号
一单元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3197710050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29-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俞琦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十月 五日生，于
二零零四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年 四 月在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702000214 二零零七年 四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俞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10-05
身份证号：320103197710050274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2320100207112009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5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4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俞琦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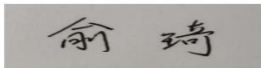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 S20123202956

聘用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俞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2000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AD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23202956

电子证书编号：S201232029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S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02	1702	1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2 - 202602	13
2	乐卫洪	320423198005207818	202502 - 202602	13
3	曹春来	610103197401152831	202502 - 202602	13
4	严玥	320102197102111620	202502 - 202602	13
5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2 - 202602	13
6	王浩坦	321002197403291878	202502 - 202602	13
7	刘启龙	341202198506253515	202502 - 202602	13
8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2 - 202602	13
9	黄兰可	512223197711270023	202502 - 202602	13
10	罗琴	652722198104270028	202502 - 202602	13
11	宋元杰	321011198207310614	202502 - 202602	13
12	张迎贺	211421199101280414	202502 - 202602	13
13	王卫强	321322198309173054	202502 - 202602	13
14	姜兴雷	320825198106073411	202502 - 202602	13
15	张忠宇	370826198309180538	202502 - 202602	13
16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2 - 202602	13
17	毛冉	32010319840507053X	202502 - 202602	13
18	刘淑敏	32050119741231102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 1 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常州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建编号: 3204022302270002-B0-001
 招标编号: B3204021839000029001001

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5月05日前至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2023年04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范围	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		
中标价	42800800.93元	控制价(元)	51200000.00
其中:暂估价(万元)	450.00	中标面积(平方米)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定额工期(日历天)	27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建忠	注册编号	苏1322006200805154
备注	联合体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俞琦。中标总价:42800800.93元,其中设计费650000元;采购、施工费34650800.93元,暂列金:30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4500000元。		

本中标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扫描二维码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www.czgcjy.com查询。

代理公司(盖章):江苏网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01	2023	768
合同	D30	86



001-2023-003-D30-0768
办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0587

65w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高新

高新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天宁区横岸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天行审（2023）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给水、燃气、通信、供电、绿化、管线综合、照明、交通设施等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采购：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3、施工：按发包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给水、燃气、通信、供电、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EPC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和交付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计划交付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含设计、采购、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李建忠；

施工负责人：李建忠；

设计负责人：俞琦；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采购、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捌拾万零捌佰元玖角叁分（¥ 42800800.93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613207.55 元）

（2）采购、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伍万零捌佰元玖角叁分（¥ 34650800.93 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大写）叁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贰分（¥ 31789725.62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交付标准）；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承包人建议书；
- （8）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项目采用设计人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收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收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1371563561 地址：常州市青洋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13017 法定代表人：艾维 委托代理人：姜浩 电话：0519-855059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80402016121447
---	--



2023.4.10



7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 2

工程名称	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		竣工验收日期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00800.93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p>天宁区横岸桥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其中桥梁总长为278.16米,桥梁宽度为引桥17米、主桥20米,桥梁跨越新沟河五级航道,跨径组合为4×20米+(36+60+36)米+3×20米(孔-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制板梁+主跨钢管混凝土系杆拱,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立柱、盖梁形式,主跨三孔(36+60+36)米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施工方案采用现场整体拼装,利用浮吊整体吊装,桥梁横断面形式为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桥梁全线设置快车道防撞铝合金栏杆、人行道铝合金景观栏杆、景观灯,各专业管线过桥从慢车道下管沟通过。配套道路起于舜河路与舜平路交叉口终于季子文化传承交流中心东北侧2号桥引桥处,长约397.686米,规划为城市支路,舜河路-1号桥道路宽度17米;1号桥-2号桥道路宽度9米,本项目仅包含80cm4%灰土+80cm6%灰土。污水管长1031米,雨水管长约500米。</p> <p>同步实施的还有供电、通信、燃气、给水、路灯等配套工程。</p>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地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罗琴	性别	女	年龄	44
学历及专业	硕士研究生、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年限	18		从事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	18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一直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罗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27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72219810427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山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6-2028.01.16
--	---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琴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四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新疆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 雒秋江	
证书编号：107581200702000052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ئىسىم - فامىلىسى 姓名: <u>罗琴</u>		كەسىپ نامى 专业名称: <u>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u>
جىنسى 性别: <u>女</u>		سالاھىيەت نامى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مىللىتى 民族: <u>汉</u>		بېرىل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 <u>2013-12-12</u>
ت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 <u>1981-04-27</u>	ئاستىق ھۆججەتى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 <u>新职称办[2014]53号</u>	
نومۇرلۇق 新职证字 <u>20133109038</u> 号	تەكشۈرۈپ ئىسنىقلىغان تارماق 审批部门:	

<p>بۇ سالاھىيەتنامىن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قا ۋە سالاھىيەتنامە ئىگىسىنىڭ كەسىپى تېخنىكا ۋە زىچىسىگە تەيىنلىنىش سالاھىيىتىنى باھالاش كومىتېتىنىڭ باھالىشىدىن ئۆتۈپ، مۇناسىپ سالاھىيەت سەۋىيىسىگە ئىگە بولغانلىقىنى ئىپادىلەيدۇ.</p> <p>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资格水平。</p>	 <p>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 ئادەم باي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ەت نازارىتى تەستىقلىدى ۋە تارقىتىشقا ۋە سالاھىيەتنامە ئىگىسىنىڭ كەسىپى تېخنىكا ۋە زىچىسىگە تەيىنلىنىش سالاھىيىتىنى باھالاش كومىتېتىنىڭ باھالىشىدىن ئۆتۈپ، مۇناسىپ سالاھىيەت سەۋىيىسىگە ئىگە بولغانلىقىنى ئىپادىلەيدۇ.</p> <p>新职证字 <u>09057048</u> 号</p>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
-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146500221

聘用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02	1702	1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2 - 202602	13
2	乐卫洪	320423198005207818	202502 - 202602	13
3	曹春来	610103197401152831	202502 - 202602	13
4	严玥	320102197102111620	202502 - 202602	13
5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2 - 202602	13
6	王浩坦	321002197403291878	202502 - 202602	13
7	刘启龙	341202198506253515	202502 - 202602	13
8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2 - 202602	13
9	黄兰可	512223197711270023	202502 - 202602	13
10	罗琴	652722198104270028	202502 - 202602	13
11	宋元杰	321011198207310614	202502 - 202602	13
12	张迎贺	211421199101280414	202502 - 202602	13
13	王卫强	321322198309173054	202502 - 202602	13
14	姜兴雷	320825198106073411	202502 - 202602	13
15	张忠宇	370826198309180538	202502 - 202602	13
16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2 - 202602	13
17	毛冉	32010319840507053X	202502 - 202602	13
18	刘淑敏	32050119741231102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俞琦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123202956	结构
2	勘察负责人	罗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146500221	
3	隧道及岩土专业负责人	白兰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200008	/
4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黄兰可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200135	/
5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毛冉	正高级工程师	/	/	/	/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启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0203201170	/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春辉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20143101013	/
8							
9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02	1702	17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2 - 202602	13
2	乐卫洪	320423198005207818	202502 - 202602	13
3	曹春来	610103197401152831	202502 - 202602	13
4	严玥	320102197102111620	202502 - 202602	13
5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2 - 202602	13
6	王浩坦	321002197403291878	202502 - 202602	13
7	刘启龙	341202198506253515	202502 - 202602	13
8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2 - 202602	13
9	黄兰可	512223197711270023	202502 - 202602	13
10	罗琴	652722198104270028	202502 - 202602	13
11	宋元杰	321011198207310614	202502 - 202602	13
12	张迎贺	211421199101280414	202502 - 202602	13
13	王卫强	321322198309173054	202502 - 202602	13
14	姜兴雷	320825198106073411	202502 - 202602	13
15	张忠宇	370826198309180538	202502 - 202602	13
16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2 - 202602	13
17	毛冉	32010319840507053X	202502 - 202602	13
18	刘淑敏	320501197412311025	202502 - 2026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隧道及岩土专业负责人 白兰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白兰兰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326

身份证号：41032919820326202X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17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白 兰 兰

证书编号 AD243200008



NO. AD000073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荣誉证书

白兰兰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永定路西段（泰高高速——长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一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 杨再福 02. 黄兰可 03. 夏 东 04. 黄 俊 05. 王菲华
06. 李兴永 07. 白兰兰 08. 陆耀清 09. 涂圣武 10. 张成良
11. 刘 剑 12. 朱星星 13. 张忠宇 14. 邢福东 15. 高田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白兰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9*****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2000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646-AD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5-31 - 初始申请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320094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232009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646-AY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黄兰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兰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223*****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2001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646-AD01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荣誉证书

黄兰可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永定路西段（泰高高速——长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一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 杨再福 02. 黄兰可 03. 夏东 04. 黄俊 05. 王菲华
06. 李兴永 07. 白兰兰 08. 陆耀清 09. 涂圣武 10. 张成良
11. 刘剑 12. 朱星星 13. 张忠宇 14. 邢福东 15. 高田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兰可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1127

身份证号：512223197711270023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42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毛冉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毛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5-07

身份证号：32010319840507053X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

证书号：253201002071140099

取得资格时间：2025-10-19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5〕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荣誉证书

毛 冉 同志：

你参加设计的维扬路南延（兴扬路——吴州路）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 张 淦 02. 贲庆国 03. 周 钺 04. 胡勇宾 05. 唐万山
06. 张荣华 07. 邹献华 08. 吴哲娜 09. 毛 冉 10. 汪 鹏
11. 徐李莉 12. 叶 蕾 13. 胡 斌 14. 李 粟 15. 高琰洁
16. 白一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启龙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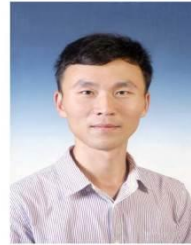
姓 名：刘启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625

身份证号：341202198506253515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

证书号：202120701151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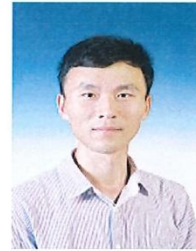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6月25日

注册编号: CS20203201170

聘用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25日-2026年06月30日



刘启龙

个人签名:

刘启龙

签名日期:

202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启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0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203201170

电子证书编号：CS2020320117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CS02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春辉

姓名 杨春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5日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53号3幢1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405054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6-2037.08.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春辉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605001042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春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505
身份证号：610502198405054817
工作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0202080005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2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84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春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143101013

聘用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杨春辉

个人签名: 杨春辉

签名日期: 2024.1.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43101013

电子证书编号：DG201431010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DG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